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註冊辦事處位於Milan (Italy), Via A. Fogazzaro n. 28
意大利米蘭蒙扎布里亞納洛迪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持續關連交易 就參加第36屆美洲杯帆船賽 的Luna Rossa贊助協議的修訂協議

PRADA S.p.A.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的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歐洲時間)，本公司與Luna Rossa Challenge S.r.l.就Luna Rossa帆船隊參加第36屆美洲杯帆船賽 (「帆船賽」) 訂立Luna Rossa贊助協議 (定義見下文) 的一項修訂協議 (「經修訂贊助協議」)。

Luna Rossa Challenge S.r.l.乃一家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Patrizio Bertelli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故此，Luna Rossa Challenge S.r.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經修訂贊助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Luna Rossa贊助協議、經修訂贊助協議及COR36贊助協議 (定義見下文) 須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的上述三項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0.1%但低於5%，故合計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本公司與Luna Rossa Challenge S.r.l.就Luna Rossa帆船隊參加帆船賽(「贊助」)訂立贊助協議(「Luna Rossa贊助協議」)的公告。

經修訂贊助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歐洲時間)，本公司訂立經修訂贊助協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贊助方)；及
(ii) Luna Rossa Challenge S.r.l.(作為Luna Rossa帆船隊參加帆船賽的獲贊助方)。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公司將就Luna Rossa參加帆船賽支付的額外贊助捐獻

根據Luna Rossa贊助協議，贊助總額為65百萬歐元(相等於約598.0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分期支付。

鑒於美洲杯帆船賽於過往幾年成功提升Prada的品牌形象，及為了於帆船賽中爭取更好的成績，Luna Rossa帆船隊自二零一八年已開始訓練。不幸的是，由於二零二零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Luna Rossa帆船隊受到廣泛的不利影響：總決賽的預備賽已取消，故而阻礙帆船隊獲得進一步的贊助。此外，疫情亦導致設備供應以及重新組織Luna Rossa帆船隊前往新西蘭(其於剛過去的九月份前往參加帆船賽)的活動成本大幅增加。因此，Prada作為Luna Rossa帆船隊的主要及冠名贊助商，將為帆船隊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以完成是次長達四年的活動並參加帆船賽。本公司已同意贊助10百萬歐元(相等於約92.01百萬港元)的額外贊助捐獻(「額外贊助捐獻」)。額外贊助捐獻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分期支付。

在釐定額外贊助捐獻的基準時，本公司已考慮諸多因素，包括帆船賽的聲望及全球影響力及帆船賽的預期新聞報道量，而帆船賽將在全世界範圍內吸引廣泛關注以及來自媒體（包括傳統媒體及新技術媒體）的大量新聞報道。

額外贊助捐獻已以Luna Rossa帆船隊完成長達四年的活動並參加帆船賽的經修訂預算為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una Rossa贊助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基本上維持不變。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有關本公司與Challenger of Record 36 S.r.l.（「COR36」，由Luna Rossa Challenge S.r.l.全資擁有）就贊助由COR36管理及舉辦帆船賽的美洲杯世界系列賽、聖誕賽及Prada杯訂立贊助協議（「COR36贊助協議」）的公告，其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Luna Rossa贊助協議、經修訂贊助協議及COR36贊助協議須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的上述三項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計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Luna Rossa贊助協議及經修訂贊助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Luna Rossa贊助協議	25百萬歐元	9百萬歐元
經修訂贊助協議	10百萬歐元	8百萬歐元

年度上限指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將支付予Luna Rossa Challenge S.r.l.的最高金額。然而，於整段年期內的額外贊助捐獻總額將不超過10百萬歐元。根據經修訂贊助協議，Luna Rossa Challenge S.r.l.預期不會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

因此，根據經修訂贊助協議、Luna Rossa贊助協議及COR36贊助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將予支付的贊助捐獻最高金額總計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贊助協議、 Luna Rossa贊助協議 及COR36贊助協議	58百萬歐元	22百萬歐元

參與持續關連交易各方進行的主要經營活動的整體概述

本集團是全球最享負盛名的時裝奢侈品集團之一，而本公司為設計、開發、生產、廣告宣傳、推廣及分銷(其中包括)PRADA、MIU MIU及LUNA ROSSA商標的全球獨家特許人。

Luna Rossa Challenge S.r.l.是管理Luna Rossa帆船隊及其參與國際帆船賽的公司，包括是次帆船賽。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以往贊助Luna Rossa帆船隊於多屆美洲杯帆船賽中均取得非常理想的媒體效果，證明值得投資於Prada商標的曝光率。

此外，在二零零零年代初，Luna Rossa帆船隊的贊助通過「Linea Rossa」產品為創建Prada品牌的運動服及運動裝作出重大貢獻。此項後來縮減規模的業務自過去幾季開始再次代表Prada成衣及鞋類系列的重要部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修訂贊助協議推廣Prada的品牌及商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經修訂贊助協議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Luna Rossa Challenge S.r.l.的全部股本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atrizio Bertelli先生間接擁有。故此，Luna Rossa Challenge S.r.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經修訂贊助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Patrizio Bertelli先生（其於贊助及經修訂贊助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沒有就本公司批准經修訂贊助協議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投票；Patrizio Bertelli先生的配偶 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沒有出席本公司批准經修訂贊助協議的董事會會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贊助協議應付的贊助金額（連同根據過往的Luna Rossa贊助協議及COR36贊助協議應付的金額）合併計算，其合併金額超過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0.1%但低於5%。因此，合計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Carlo Mazzi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arlo MAZZI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Patrizio BERTELLI先生及Alessandra COZZANI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Stefano SIMONTACCHI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先生、廖勝昌先生及Maurizio CEREDA先生。